

垫江县公安局（本级）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

2、调查研究公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信息，分析预测敌情和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信息并提出对策。

3、组织开展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及民警教育和公安宣传工作；组织公安督察工作，实施对民警的监督。

4、预防、制止和侦查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刑事犯罪活动，参与处置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事件和重大治安事件。

5、负责参与全县公安机关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执法制度建设。

6、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和出入境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7、组织、指挥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对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8、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保卫组织建设和业务培训。

9、管理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工作；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0、负责辖区的公安警卫工作。

11、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以及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工作。

12、主管全县计算机及其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3、规划、组织全县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4、指导县森林公安的业务工作。

15、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垫江县公安局内设 49 个职能科(队、所、室)。

1、政治处

负责组织人事、教育训练、宣传、队伍正规化建设、党组织建设、群团工作以及老干部管理等工作。

2、警务保障室

负责装备、被装管理，监督管理公安业务经费和其他专项经费以及基建、房产、国有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3、办公室

负责综合文秘、政策研究、机要通信、绩效考核以及信访等工作。

4、指挥中心

负责警务指挥、接报(处)警和警情研判等工作。

5、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对维权活动、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工作；负责涉恐类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反恐怖情报查证核实等工作。

6、刑事侦查大队

负责各类刑事案件侦查、便衣侦查、刑事特情、视频侦查以及刑事科学技术等工作。

7、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负责有关刑事案件的侦查和治安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道路治安巡逻、社会面巡逻防控、执勤和警卫任务；负责预防和处理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事故；负责维护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8、治安管理大队

负责治安管理、户政管理、指导治安防控等工作；负责对公共娱乐场所、特种行业、民用爆炸物

品、枪支弹药、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监督管理治安重点单位、大型活动、集会游行等；依法对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活动进行查处；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等工作。

9、出入境管理大队

负责全县出入境事件及涉外案件的管理；承担内地居民因私出入境证件的办理和境内持普通护照外国人居留、签证管理工作；承担境外人员及华侨回国定居管理和港澳台人员来内地(大陆)出入境的管理；查处违反出入境管理的案件等工作。

10、禁毒大队

负责掌握全县禁毒动态；负责全县毒品大要案件的侦破工作，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人员；开展禁吸戒毒、禁毒铲毒，加强对全县易制毒特殊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负责全县禁毒工作情况的收集和分析研究等工作。

11、特警大队

负责全县维稳处突工作；负责处置辖区内各类暴力恐怖犯罪、严重暴力性犯罪、暴乱骚乱事件、大规模流氓滋扰等重大治安事件以及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承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特定的

巡逻执勤任务等工作任务。

12、经济犯罪侦察大队

负责经济犯罪侦查工作。

13、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网络舆情监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负责县公安局公安科技管理、推广和学术技术交流及科技强警实施工作；负责县公安局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设、信息综合应用及综合信息平台的维护与管理；负责县公安局有线通信、电视电话会议、计算机网络和系统建设及维护管理；负责县公安局无线通信系统和网络建设及维护管理、监控图像系统建设及维护管理。

14、警卫处

负责公安警卫工作。

15、校园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全县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16、情报信息大队

负责社会信息资源整合、案件导侦、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和公安情报信息的搜集、汇总及研判工作。

17、法制大队

负责公安法制工作。

18、警务督察大队

负责对各项公安中心工作、重大警务部署、民警遵纪守法等情况开展督察，维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等工作。

19、科技通信科

负责全局重大警卫任务、自然灾害事故、群体性事件等重大勤务现场音视频指挥调度通信保障，组织通信实战演练和通信资源调度，建立公安勤务通信保障机制。负责全县公安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卫星通信、电视电话会议、计算机网络和系统建设规划、指导以及运行维护管理。

20、禁毒科

负责承担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分析毒情形势，开展禁毒对策研究，拟定禁毒工作任务目标、禁毒工作措施和重大行动建议；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禁毒工作；负责禁毒法律、法规、方针、

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

21、派出所(26个)

桂溪、桂阳、新民、沙坪、曹回、周嘉、普顺、永安、长龙、高安、杠家、大石、沙河、太平、澄溪、五洞、高峰、黄沙、鹤游、砚台、包家、白家、坪山、永平、三溪、裴兴派出所。

负责辖区的治安、户政管理和安全防范，一般刑事案件的侦查。

22、县看守所

负责对刑事拘留、逮捕人员的羁押管理工作，对判处拘役及短期刑犯执行刑罚。

23、县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

负责对行政拘留人员的执行工作；负责对吸毒人员的强制戒毒工作。

24、森林警察大队

负责保护全县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稳定，野生动植物保护，办理涉林行政，治安、和刑事案件。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9602.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715.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886.35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167.15万元，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定额人均压减0.5万元/年、扫黑除恶办案经费压减50%、公安业务专项工作经费（含反恐、禁毒、保密工作）压减20%、留置看护兼职经费压减20%。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944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315.86万元，教育支出28.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1880.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2.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3.75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442.1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1471.5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9.4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40.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40.65万元，比2022年减少1442.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10.64万元，比2022年减少1442.19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

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6330.02万元，比2022年增加29.4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有的基本支出纳入今年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政法纪检监察资金、购买服务人员的经费、补差等重点工作。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垫江县公安局2023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65万元，比2022年减少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45万元，比2022年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因新冠疫情接待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与2022年基本持平，主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与2023年均无购置公务用车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345.13万元，比上年减少683.15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1175.6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101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何海洋 联系方式：023-74511503

附：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9. 政府采购明细表
10.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公安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8,715.69	一、本年支出	19,440.65	19,440.6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715.69	公共安全支出	16,315.86	16,315.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28.42	28.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48	1,880.48		
		卫生健康支出	412.15	412.15		
		住房保障支出	803.75	803.75		

二、上年结转	886.35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6.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9,602.05	支出合计	19,440.65	19,440.65		

表二

垫江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40.65	13,110.64	6,33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15.86	9,985.84	6,330.02
20402	公安	16,315.86	9,985.84	6,330.02
2040201	行政运行	9,985.84	9,985.8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0.20		5,280.2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49.82		1,049.82
205	教育支出	28.42	28.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42	28.42	
2050803	培训支出	28.42	2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48	1,88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48	1,88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19	96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60	481.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69	435.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15	41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15	41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15	41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75	80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75	803.75	

表三

垫江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3,110.64	10,565.50	2,545.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29.81	10,129.81	
30101	基本工资	1,890.98	1,890.98	
30102	津贴补贴	2,683.70	2,683.70	

30103	奖金	2,734.08	2,734.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3.19	963.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1.60	481.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2.15	412.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6	12.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3.75	803.75	
30114	医疗费	76.52	76.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48	71.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5.13		2,345.13
30201	办公费	295.50		295.50
30202	印刷费	150.00		150.00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6	电费	230.00		230.00
30207	邮电费	200.00		200.00
30211	差旅费	400.00		40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0		80.00
30216	培训费	28.42		28.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0		45.00
30226	劳务费	150.00		15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55		49.55
30229	福利费	75.40		7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7.76		357.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50		268.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69	435.69	
30305	生活补助	406.09	406.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60	29.6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0		2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0		200.00

表四

垫江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5.00				20.00	45.00

表五

垫江县公安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此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暂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公安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440.65	公共安全支出	16,315.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28.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4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12.15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803.75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19,440.65	本年支出合计	19,440.65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440.65	支出总计	19,440.65

表七

垫江县公安局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75	80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75	80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3.75	803.75									

表八

垫江县公安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40.65	13,110.64	6,33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15.86	9,985.84	6,330.02
20402	公安	16,315.86	9,985.84	6,330.02
2040201	行政运行	9,985.84	9,985.8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0.20		5,280.2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49.82		1,049.82
205	教育支出	28.42	28.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42	28.42	
2050803	培训支出	28.42	2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48	1,88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48	1,88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19	96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60	481.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69	435.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15	41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15	41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15	41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75	80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75	80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3.75	803.75	

表九

垫江县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A	货物										
B	工程										
C	服务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计划，此表无数据。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111001-垫江县公安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1T000000024557-垫江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何海洋17783508766
主管部门	111-垫江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111001-垫江县公安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重点乱点地区整治、加大涉黑涉恶类犯罪打击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0	%	10
		质量指标	破案打击率	≥	70	%	10
		数量指标	黑恶类线索摸排	≥	200	条	15
			扫黑除恶类案件办理	≥	100	案件数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8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定性			30